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71號

原告 黃俊凱
被告 賴錦堂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8,000元（計算式：650萬元+558,000元=7,05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8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0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100萬元	113年5月6日	113年11月3日	(182/365)	6%	2萬9,917.81元
0	利息	200萬元	112年4月2日	113年11月3日	(1+216/365)	6%	19萬1,013.7元
0	利息	100萬元	112年3月6日	113年11月3日	(1+243/365)	6%	9萬9,945.21元
0	利息	150萬元	112年4月30日	113年11月3日	(1+188/365)	6%	13萬6,356.16元
0	利息	100萬元	112年3月1日	113年11月3日	(1+248/365)	6%	10萬767.12元
小計							55萬8,000元